|  |  |
| --- | --- |
|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 文件 |

濉发改〔2022〕 号

关于印发《濉溪县供(排)水、供电、燃气、

通信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及并联审批

实施办法(2022版)》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有关要求，切实简化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间，特制定《淮北市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及并联审批实施办法（2022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濉溪县公安局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1月15日

濉溪县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

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及并联审批

实施办法(2022版)

一、目标任务

实行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制，由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多部门并联办理，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统一出件”模式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二、适用范围

濉溪县范围内由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企业建设或受托承建的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于开挖城市道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等于300米的市政外线接入工程，其它情况适用于并联审批。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

三、告知承诺办理流程和时限

(一)告知环节。发起分为企业申请办件和自动发起办件。

1.企业申请:企业可在政务网、皖事通APP、工改系统、水电气信官网、微信等渠道进行申请水电气信报装，办件均会转到水电气信报装并联办理系统，由水电气信专员在0.5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审批人员适用范围。(即办件)

2.自动发起:企业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或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企业发起前置服务的同时，系统自动发起水电气信报装及规划、绿化、占掘路等许可事项申请，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由水电气信专员在0.5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审批人员适用范围。(即办件)

3.申请材料:零材料。

(二)审批环节。系统获取信息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审批人员进行确认，同时出具行政许可通知书，供(排)水、供电、供气企业获取审批信息后，便可实施。(即办件)

(三)批后监管。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企业应出具长期承诺书或单项工程承诺书，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项目完成后由相关涉及的审批部门进行验收。

四、并联审批办理流程和时限

(一)发起与受理。发起分为企业申请办件和自动发起办件。

1.企业申请:企业可在微信、政务网、皖事通APP、工改系统、官网、微信等渠道进行申请水电气信报装，各种渠道的水电气信报装办件均会流转到水电气信报装并联办理系统，实行先实施后审批的方式，直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通知单;(即办件)

2.自动发起:企业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或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企业发起前置服务的同时，系统自动发起水电气信报装及规划、交通、绿化、占掘路等许可事项申请，实行先实施后审批的并联审批方式，直接受理出具行政许可通知单。(即办件)

3.申请材料:零材料。

(二)联合勘验。行政许可通知单下达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排)水公司、县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勘验现场，现场确认管线的实施方案，形成勘察笔录，部门未派人参与联合勘验视为默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部门承担。(1个工作日)

(三)上传勘查笔录。联合勘验后，各部门在水电气信报装并联办理系统上及时反馈意见和上传勘察笔录，逾期视为默认。(0.5个工作日)

五、优化政务服务

（一）线下“一窗受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信报装并联办理窗口，实行线下全过程一窗式集成服务，负责受理线下水电气信报装和企业咨询解答业务，同时提供帮办服务。

（二）线上“全程网办”。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濉溪分厅建立市政公用服务(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外线接入工程网上审批平台，由水电气信报装并联办理窗口统一受理、分办、归集、出件，相关部门同步实施备案、并联审批。

（三）减免相关费用。免收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涉及的报装费、开工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取消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推进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外线接入工程，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规定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职责分工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水电气信报装及相关并联审批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二)协调推进服务。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同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采用内部流转、共同勘察、协同监管等方式畅通内循环，为办事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企业负责按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进行市政和园林设施前期移植与后期恢复工作，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保障恢复质量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附件：水电气信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水电气信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部门 | 审批事项 |
| 1 |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2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 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4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5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 6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
| 7 | 市政建设类审批（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 8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9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10 |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
| 11 | 县公安局 | 占破路审核 |
| 12 | 县交通运输局 |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
| 13 |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
| 14 |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
| 15 |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 16 | 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